## 10 条意见助力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王阳

为促进千山区农村经济发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有序经营,千山区工商局于近日制定 10条意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

一是农民可自愿成立、加入(或到异地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转为城镇户口但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居民,可以以农民身份申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允许数个从事同类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组建成立"农民专业合作联社"。三是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方式,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合作社的出资方式。四是全面推广"农超对接"的营销模式,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鲜农产品与超市或流通企业建立产销对接。五是扶持农民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六是拓宽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涉农旅游、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及传统手工艺、手工艺品的加工经营。七是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三品"的地理标志认证工作,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八是允许具有地方品牌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冠以省名。九是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申请、受理、审批一站式服务。十是利用"千山红盾信息网"、"千山区私营经济网"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基本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